

美达股份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

1、公司董事吴道滨系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共同出资成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合作事宜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整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谋求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杨兴旺、陈玉宇、杨焱

2020年9月27日